

農業部主管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3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附件一											單位：元		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	核准日期 文號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生態旅遊資訊揭露及社區特色農特產品推廣	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社區生態旅遊產業對接推動計畫3.0	網路	113.5.1-113.5.31	花蓮分署	非營業特種基金	農村再生基金-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	2,000	就是你的有限公司	預估觸及人數：Facebook「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」22,691人 Instagram「masadi_forest」97人	Facebook：「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」 Instagram：「masadi_forest」		113.2.16林保字第1132203468號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